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2018財政年度營業額達人民幣9,028百萬元，較2017財政年度增加6.5%。

2018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達人民幣280百萬元，較2017財政年度增加10.6%。

2018財政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較2017財政年度增加9.2%至人民幣19.88分。

董事會擬宣派2018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10分，相等於派息率2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全年業績公告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制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本集團2018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9,027,535	8,478,895
銷售成本		<u>(7,247,401)</u>	<u>(6,793,966)</u>
毛利		1,780,134	1,684,929
其他收入	4A	71,041	89,025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	(48,379)	(3,93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B	100,048	29,270
營業及分銷費用		(429,799)	(399,869)
行政費用		(699,590)	(638,161)
研發開支		(335,348)	(322,030)
其他費用		(1,106)	(5,163)
財務費用		(103,736)	(123,30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9,315	41,601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u>(198)</u>	<u>(813)</u>
除稅前利潤	8	362,382	351,550
所得稅費用	7	<u>(85,131)</u>	<u>(98,776)</u>
年內利潤		277,251	252,774
以下各方分佔年內利潤(虧損)			
本公司股東		280,438	253,424
非控股權益		<u>(3,187)</u>	<u>(650)</u>
		<u>277,251</u>	<u>252,774</u>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收入(費用)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養老金計劃	(900)	5,775
與不會重新分類項目有關的所得稅	<u>280</u>	<u>(1,732)</u>
	<u>(620)</u>	<u>4,043</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折算境外經營產生的匯兌差額	3,585	6,184
指定為現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的 公平值收益	-	2,134
與其後可能重新分類項目有關的所得稅	<u>-</u>	<u>(533)</u>
	<u>3,585</u>	<u>7,785</u>
扣除所得稅後的年內其他綜合收入	<u>2,965</u>	<u>11,828</u>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u>280,216</u>	<u>264,602</u>
以下各項分佔年內綜合收入(費用)總額：		
本公司股東	284,227	265,147
非控股權益	<u>(4,011)</u>	<u>(545)</u>
	<u>280,216</u>	<u>264,602</u>
每股盈利	10	
基本(人民幣分)	<u>19.88</u>	<u>18.21</u>
攤薄(人民幣分)	<u>19.86</u>	<u>18.1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2,620	2,343,766
預付租賃款項		132,461	135,924
商譽	11	1,521,918	1,513,334
無形資產		33,556	32,400
於聯營公司權益		78,378	144,349
於合營公司權益		373	568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3,551	—
可供出售投資		—	2,043
遞延稅項資產		125,181	124,717
		4,198,038	4,297,101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3,463	3,463
存貨		1,863,552	1,742,30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59,956
貿易應收款項	12	1,210,677	1,264,452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入的債務工具		719,278	—
應收票據		—	716,8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0,333	298,050
合約成本		42,612	—
受限制存款		169,715	76,0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0,582	804,956
		5,460,182	4,966,07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1,424,870	1,569,335
應付票據		408,124	363,96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464,860	478,672
衍生金融工具		—	2,583
稅項負債		72,864	66,707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16,498	16,751
合約負債		75,800	—
銀行借款	14	202,484	171,383
股東貸款	15	944,311	203,900
融資租賃承擔		6,368	6,854
		3,616,179	2,880,146
流動資產淨值		1,844,003	2,085,9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42,041	6,383,027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4	606,128	679,417
股東貸款	15	814,730	1,675,446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227,876	245,900
遞延稅項負債		12,773	20,753
融資租賃承擔		19,393	25,883
其他長期應付款		52,426	45,257
退款負債		21,520	—
退休福利義務		130,315	127,346
		<u>1,885,161</u>	<u>2,820,002</u>
淨資產		<u>4,156,880</u>	<u>3,563,02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725,943	1,438,286
儲備		<u>2,385,453</u>	<u>2,079,473</u>
本公司擁有人分佔權益合計		<u>4,111,396</u>	<u>3,517,759</u>
非控股權益		45,484	45,266
權益合計		<u>4,156,880</u>	<u>3,563,02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05年9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電氣公司」), 而最終控股母公司則為上海電氣總公司(「上海電氣總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葉片、軸承、緊固件、刀具及其他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報。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 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4年至2016年週期) 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此外, 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預先付款特性及負補償」, 而該修訂將於本集團在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 本年度採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已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已於期初留存溢利(或權益之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本集團確認主要源自銷售貨品及服務費之收益。

有關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導致的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於附註3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預先付款特性及負補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例如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套期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在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惟並無將有關規定應用於在2018年1月1日已經終止確認的工具。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期初留存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確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此外，本集團前瞻應用套期會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因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5年至2017年週期)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釐定之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可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後，本集團會將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按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之預付租賃付款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動，惟視乎本集團是否單獨或於擁有資產時將呈列之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定。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充分推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239,484,000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後，本集團將繼續就該等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彼等合資格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將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人民幣5,150,000元及已收取可退回租賃按金人民幣3,000,000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項下權利及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付款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金額可調整至攤銷成本。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及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視為預付租賃付款。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銷售。就並能符合銷售要求的轉移，本集團將轉移所得款項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負債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首次應用日期前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將不會重新評估，惟新規定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未來的售後租回交易。

採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留存溢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3. 收入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i)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分拆如下：

分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軸承 人民幣千元	葉片 人民幣千元	刀具 人民幣千元	緊固件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貨品及服務	<u>785,924</u>	<u>867,367</u>	<u>590,288</u>	<u>6,783,956</u>	<u>9,027,535</u>
總計	<u>785,924</u>	<u>867,367</u>	<u>590,288</u>	<u>6,783,956</u>	<u>9,027,535</u>
確認收入的時間					
某一時間點	785,924	867,367	590,288	6,420,069	8,663,648
隨著時間推移	<u>-</u>	<u>-</u>	<u>-</u>	<u>363,887</u>	<u>363,887</u>
總計	<u>785,924</u>	<u>867,367</u>	<u>590,288</u>	<u>6,783,956</u>	<u>9,027,535</u>

(ii) 客戶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銷售產品(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入)

本集團直接銷售產品予終端客戶，惟刀具則銷售予分銷商。

就銷售予終端客戶而言，收入在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貨品交付至客戶時)予以確認。交付後，客戶可全權酌情處理貨品，並承擔貨品報廢及損失的風險。

就銷售予分銷商而言，收入在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分銷商時(即貨品交付至分銷商時)予以確認。交付後，分銷商可全權酌情分銷貨品方式及貨品銷售價格，並承擔銷售貨品的主要責任及貨品報廢及損失的風險。

一般信貸期為30至180日。當一名終端客戶或分銷商就購買預付款項，本集團獲取的交易價格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交付至終端客戶或分銷商為止。

銷售產品(隨著時間推移確認收入)

本集團銷售特定產品予客戶。有關收入確認為於一段時間內履行的履約責任，乃由於本集團的履約並不產生對本集團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就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該等產品的收入使用輸入法按完成階段確認。

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8,188,528
提供服務	50,387
建造合同	239,980
	<u>8,478,895</u>

4A. 其他收入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存款的利息收入	9,310	14,076
租金收入淨額(附註i)	1,811	1,507
政府補助(附註ii)	36,721	39,821
賠償收入(附註iii)	4,799	19,867
技術服務收入	6,494	3,821
回收貨品及包裝	2,896	1,404
佣金	2,363	1,891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9	214
其他	6,618	6,424
	<u>71,041</u>	<u>89,025</u>

附註：

- (i) 租金收入總額在附註8中披露。
- (ii) 政府補助指本集團的部分境內經營實體已收之來自地方政府之金額。政府補助金額約計為(a)人民幣19,063,000元(2017年：人民幣24,942,000元)，該款項為在中國境內若干區域內收到的政府為激勵本集團業務發展而給予的附帶條件的財政支援，本集團已滿足相關條件和(b)人民幣17,658,000元(2017年：人民幣14,879,000元)，該款項為攤銷至本年損益之設備採購補貼。
- (iii) 供應商因若干不合規原材料虧損所獲賠償的有關賠償收入為人民幣4,799,000元(2017年：賠償收入主要包括因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而自保險公司所得賠償人民幣14,782,000元)。

4B.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備用零件、廢料及半製成品收入	162,928	110,427
減：銷售備用零件、廢料及半製成品成本	<u>(113,431)</u>	<u>(68,939)</u>
	49,497	41,4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359	1,741
結算金融工具收益(損失)(附註i)	56,618	(97,509)
出售指定為現金流量套期之套期工具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虧損	(1,297)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利息之收益	7,668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194)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3,351)	82,844
撇銷賬齡較長的應付款項收益	<u>3,748</u>	<u>706</u>
	<u><u>100,048</u></u>	<u><u>29,270</u></u>

附註：

- (i) 有關金額指結算外匯遠期合約及利率互換合約的收益人民幣56,618,000元(2017年：虧損人民幣97,509,000元)。該等合約用於套期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5.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貨品及服務	48,356	12,575
— 其他應收款項	<u>23</u>	<u>(8,644)</u>
	<u><u>48,379</u></u>	<u><u>3,931</u></u>

6. 分部資訊

根據管理所需，本集團的業務根據各業務單元的產品及服務進行組織，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擁有以下五個報告經營分部：

- (i) 軸承分部主要從事軸承生產及銷售；
- (ii) 葉片分部主要從事葉片生產及銷售；
- (iii) 刀具分部主要從事刀具生產及銷售及加工服務；
- (iv) 緊固件分部主要從事緊固件及相關設備生產及銷售及檢測服務；
- (v) 「其他」指本集團於生產及銷售碳製品的聯營公司之投資。

為了監管分部業績並調配分部間資源：

分部資產扣除公司及其他未分配總部資產，因為此等資產在集團基礎之上管理。

分部負債扣除公司及其他未分配總部負債，因為此等負債在集團基礎之上管理。

各分部間的銷售參考當時市價進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來自報告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軸承 人民幣千元	葉片 人民幣千元	刀具 人民幣千元	緊固件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785,924	867,367	590,288	6,783,956	-	9,027,535
分部間銷售	-	-	584	-	-	584
小計	<u>785,924</u>	<u>867,367</u>	<u>590,872</u>	<u>6,783,956</u>	<u>-</u>	<u>9,028,119</u>
對銷						(584)
集團收入						<u>9,027,535</u>
分部利潤	<u>15,902</u>	<u>41,750</u>	<u>93,262</u>	<u>281,573</u>	<u>-</u>	<u>432,487</u>
利息、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88,25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3,744)
財務費用						(103,73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23,166	-	(4,051)	-	10,200	29,315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	-	-	(198)	-	(198)
除稅前利潤						<u>362,382</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軸承 人民幣千元	葉片 人民幣千元	刀具 人民幣千元	緊固件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758,015	963,952	571,202	6,185,726	-	8,478,895
分部間銷售	-	-	2,337	-	-	2,337
小計	<u>758,015</u>	<u>963,952</u>	<u>573,539</u>	<u>6,185,726</u>	<u>-</u>	<u>8,481,232</u>
對銷						<u>(2,337)</u>
集團收入						<u>8,478,895</u>
分部利潤	<u>16,789</u>	<u>67,731</u>	<u>68,866</u>	<u>307,096</u>	<u>-</u>	<u>460,482</u>
利息、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44,45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0,869)
財務費用						(123,30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32,998	-	(424)	-	9,027	41,601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	-	-	(813)	-	<u>(813)</u>
除稅前利潤						<u>351,550</u>

經營分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為未分攤利息、股息收入和未分配收益(主要包括匯兌收益)、公司和其他未分配開支(主要包含總部的管理費用)之前，各分部賺取之利潤。此計算方式是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時所採用方法，以便於資源配置和分部業績評估。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來自報告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軸承 人民幣千元	葉片 人民幣千元	刀具 人民幣千元	緊固件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資產	<u>1,113,278</u>	<u>2,596,895</u>	<u>691,229</u>	<u>3,714,803</u>	<u>-</u>	<u>8,116,205</u>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168,542)	(110,213)	(265,874)	(231,483)	(2,651,963)	(3,428,075)
分部資產總計						<u>4,688,130</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2,047	-	66,331	78,37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	-	373	-	373
商譽	25,012	-	-	1,496,906	-	1,521,91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3,363,441</u>
合併資產						<u>9,652,240</u>
分部負債						
負債	<u>382,766</u>	<u>1,509,330</u>	<u>187,611</u>	<u>3,952,778</u>	<u>-</u>	<u>6,032,485</u>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50,216)	(632,965)	(52,869)	(32,854)	(2,659,171)	(3,428,075)
分部負債總計						<u>2,604,410</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905,009</u>
合併負債						<u>5,509,419</u>

於2017年12月31日

	軸承 人民幣千元	葉片 人民幣千元	刀具 人民幣千元	緊固件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資產	<u>1,079,734</u>	<u>2,562,267</u>	<u>647,331</u>	<u>3,554,471</u>	<u>-</u>	<u>7,843,803</u>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172,780)	(109,373)	(275,281)	(226,422)	(2,522,324)	(3,306,180)
分部資產總計						<u>4,537,623</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6,481	-	16,098	-	61,770	144,34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	-	568	-	568
商譽	25,012	-	-	1,488,322	-	1,513,33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3,067,299</u>
合併資產						<u>9,263,173</u>
分部負債						
負債	<u>355,316</u>	<u>1,477,726</u>	<u>144,943</u>	<u>4,298,197</u>	<u>-</u>	<u>6,276,182</u>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49,869)	(667,000)	(50,424)	(47,433)	(2,491,454)	(3,306,180)
分部負債總計						<u>2,970,002</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730,146</u>
合併負債						<u>5,700,148</u>

監督分部業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之目的：

- 除總部的資產外，其餘資產分配至報告經營分部。
- 公司債券、銀行借款及股東借款除外，其餘負債分配至報告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軸承 人民幣千元	葉片 人民幣千元	刀具 人民幣千元	緊固件 人民幣千元	分部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於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中之金額：							
添置至非流動資產	12,434	48,053	9,195	211,569	281,251	26,094	307,345
折舊及攤銷	28,230	99,050	21,139	127,241	275,660	11,394	287,054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 貿易應收款項 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	24,109	8,708	3,385	12,177	48,379	-	48,379
處置/撤減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78	(1,177)	(1,419)	(5,941)	(8,359)	-	(8,359)
存貨撥備(撥備轉回)	10,344	10,974	1,170	2,068	24,556	-	24,556
定期提供給主要經營 決策制定者不包含 於分部損益或分部 資產中之金額：							
所得稅費用	<u>(10,964)</u>	<u>(2,070)</u>	<u>12,952</u>	<u>85,213</u>	<u>85,131</u>	<u>-</u>	<u>85,131</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軸承 人民幣千元	葉片 人民幣千元	刀具 人民幣千元	緊固件 人民幣千元	分部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於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中之金額：							
添置至非流動資產	9,993	27,647	10,277	194,100	242,017	6,046	248,063
折舊及攤銷	41,671	102,892	29,788	125,916	300,267	9,798	310,065
於損益表中確認 (轉回)的貿易應收 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減值虧損	5,674	(6,911)	541	4,781	4,085	(154)	3,931
處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虧損	1,574	2,411	262	(5,988)	(1,741)	-	(1,741)
存貨撥備(撥備轉回)	18,721	3,059	(2,518)	(2,387)	16,875	-	16,875
定期提供給主要 經營決策制定者 不包含於分部損益 或分部資產中 之金額：							
所得稅費用	<u>3,083</u>	<u>5,049</u>	<u>9,493</u>	<u>81,151</u>	<u>98,776</u>	<u>-</u>	<u>98,776</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資訊按客戶位置列報。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訊按該等資產之地理位置列報，不包括於合營公司／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465,091	2,428,313	1,498,595	1,628,767
中國境外	6,562,444	6,050,582	2,491,960	2,396,657
	<u>9,027,535</u>	<u>8,478,895</u>	<u>3,990,555</u>	<u>4,025,424</u>

主要客戶的資料

2018年和2017年內，公司對任一客戶的銷售均未超過集團總收入的10%。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3,715	26,447
其他司法權區	54,730	71,265
	<u>98,445</u>	<u>97,712</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7,278)	(3,385)
其他司法權區	1,882	1,122
	<u>(5,396)</u>	<u>(2,263)</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7,918)	3,327
	<u>(7,918)</u>	<u>3,327</u>
	<u><u>85,131</u></u>	<u><u>98,776</u></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中適用於25%的法定稅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擁有3年之「高新企業」地位，可按照15%之優惠稅率納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可再享3年優惠。

位於德國、法國、英國、荷蘭、西班牙、比利時及其他地區之若干附屬公司，其公司所得稅率分別使用各司法權區的使用稅率進行計算。

因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之收入既未於香港產生，又未來源於香港，因而無香港利得稅產生。

8.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及)下列各項：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239,852	6,756,783
提供服務成本	7,549	37,18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74,563	295,521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於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 銷售成本確認)	3,463	3,463
無形資產攤銷(於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 銷售成本確認)	9,028	11,081
折舊及攤銷總計	287,054	310,065
存貨資本化	(40,282)	(38,723)
	246,772	271,342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6,822	6,907
非審核服務	574	447
	7,396	7,354
確認為開支的研究開支	335,348	322,030
租金收入總額	5,326	8,638
減：直接經營費用	(3,515)	(7,131)
	1,811	1,50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經營租金	120,773	128,521
董事袍金(附註19)	5,371	5,751
其他員工成本	1,673,112	1,462,169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	67,612	74,329
員工成本總計	1,746,095	1,542,249
存貨資本化	(187,038)	(167,582)
	1,559,057	1,374,667

9. 股息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本年度本公司計為可分配之普通股股東股息：
擬宣派2018年末期股息—人民幣4.10分
(2017年：2017年末期股息人民幣0分)

<u>70,764</u>	<u>-</u>
---------------	----------

本報告完結之日後，本公司董事擬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普通股末期股息人民幣4.10分(2017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末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

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80,438 253,424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280,438 253,424

2018年 12月31日 千股	2017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千股
-----------------------	--------------------------------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10,464 1,391,475

股權激勵中尚未解鎖普通股的潛在攤薄影響 1,935 5,406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12,399 1,396,881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供股作出調整。

11.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2017年1月1日	1,418,815
匯率調整	<u>94,519</u>
於2017年12月31日	<u>1,513,334</u>
匯率調整	<u>8,584</u>
於2018年12月31日	<u><u>1,521,918</u></u>

商譽減值測試

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分為如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其商譽價值分別為：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緊固件—Nedfast Holding B.V. (「內德史羅夫」)	1,496,907	1,488,323
軸承—上海聯合滾動軸承有限公司(「聯合軸承」)	8,818	8,818
軸承—上海天虹微型軸承有限公司(「上海天虹」)	16,193	16,193
	<u>1,521,918</u>	<u>1,513,334</u>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董事認為本年度含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未產生減值。

以上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基礎及其相關主要假定如下：

內德史羅夫

內德史羅夫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包括預測期間的收入、增長率及息稅前利潤(「息稅前利潤」)發展。計算過程中使用的現金流是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預測的，計算使用的折現率為10.5%/年(2017年：10.5%/年)。五年以上的現金流按每年1.0%(2017年：1.0%)的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並未超過行業平均長期增長率。

預測現金產生單位在預算期內的現金流，需要在預算期內的收入、息稅前利潤發展及息稅前利潤的基礎上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任何引起可收回金額主要假設的合理變動都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累計賬面金額超過累計可收回金額。

聯合軸承

聯合軸承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與折現率、增長率、預測期間內收入的預期變化和直接成本相關。計算過程中使用的現金流是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預測的，計算使用的折現率為14.0%/年(2017年：14.0%/年)。五年以上的現金流按每年2.0%(2017年：2.0%)的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並未超過行業平均長期增長率。

預測現金產生單位在預算期內的現金流，需要在預測毛利率以及考慮在預算期內原材料價格通脹因素的基礎上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任何引起可收回金額主要假設的合理變動都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累計賬面金額超過累計可收回金額。

上海天虹

上海天虹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與折現率、增長率、預測期間內收入的預期變化和直接成本相關。計算過程中使用的現金流是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預測的，計算使用的折現率為13.0%/年(2017年：13.0%/年)。五年以上的現金流按每年2.0%(2017年：2.0%)的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並未超過行業平均長期增長率。

預測現金產生單位在預算期內的現金流，需要在預測毛利率以及考慮在預算期內原材料價格通脹因素的基礎上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任何引起可收回金額主要假設的合理變動都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累計賬面金額超過累計可收回金額。

12. 貿易應收款項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36,974	1,329,920
減：呆壞賬撥備	<u>(126,297)</u>	<u>(65,468)</u>
	<u><u>1,210,677</u></u>	<u><u>1,264,452</u></u>

2018年1月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252,073,000元。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210,677,000元。

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894,956	831,061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181,658	269,732
超過六個月但一年內	106,928	119,126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27,135	26,382
超過兩年	-	18,151
	<u>1,210,677</u>	<u>1,264,452</u>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73,856,000元的債務，有關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在過往逾期結餘中，人民幣169,879,000元的款項已逾期超過90天或更長時間，且並不被視為拖欠。由於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根據過往經驗及各個別客戶的信貸重新評估，有關款項仍可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93,730,000元的債務，有關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由於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根據過往經驗及對各個別客戶的信貸重新評估，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24,952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5,119
超過六個月但一年內	119,126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26,382
超過兩年	18,151
	<u>293,730</u>

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	54,115
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9,637
無法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2,160)
轉回的減值虧損	(7,063)
匯兌差額	939
12月31日	<u>65,468</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呆賬撥備餘額包括單獨悉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餘額為人民幣2,001,000元。參照過往經驗及信用重估，該等應收款項被視為可能無法收回。本集團的該等結餘均無抵押。

以上貿易應收款項包含應收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分析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款項	<u>145,084</u>	<u>95,170</u>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不計利息，且按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的相似信貸期內作出。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205,902	1,381,590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162,237	126,202
超過六個月但一年內	33,605	37,914
一至兩年內到期	19,904	20,279
超過兩年	<u>3,222</u>	<u>3,350</u>
	<u>1,424,870</u>	<u>1,569,335</u>

公司採購貨物的信用期一般為60-90天，在個別情況下，某些供應商獲准延長信用期。

上述應付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款項分析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款項	<u>670</u>	<u>442</u>

14. 銀行借款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u>808,612</u>	<u>850,800</u>

銀行借款之抵押和擔保情況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有擔保	-	2,100
無擔保、以附屬公司股權作抵押	736,020	753,397
無擔保、以附屬公司物業作抵押	52,592	52,435
	<u>788,612</u>	<u>807,932</u>
無抵押、無擔保	20,000	42,868
	<u>808,612</u>	<u>850,800</u>
減：流動負債的金額	<u>(202,484)</u>	<u>(171,383)</u>
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u>606,128</u>	<u>679,417</u>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上述借款賬面值之償還期限如下：		
一年以內	202,484	171,383
一至兩年	457,065	75,446
兩至五年	110,107	565,995
超過五年	38,956	37,976
	<u>808,612</u>	<u>850,800</u>

本集團受利率浮動影響之借款金額及合同到期日如下列示：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固定利率借款*：		
— 一年內到期	2,118	25,119
— 一年後到期	50,474	52,284
	<u>52,592</u>	<u>77,403</u>
應償還浮動利率借款*：		
— 一年內到期	200,366	146,264
— 一年後到期	555,654	627,133
	<u>756,020</u>	<u>773,397</u>

* 應付金額根據相關貸款協議約定的計劃償還日期釐定，並無包含於要求時還款條文。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範圍(等同於合同利率)列示如下：

	固定利率借款	浮動利率借款
2018年12月31日	2.70%	3個月歐元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1.6%至2.25%；及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減5個基點(「基點」)
2017年12月31日	2.70% -5.44%	3個月歐元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1.35%至2.00%及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減5個基點(「基點」)

15. 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0.12%–3.915% (2017年12月31日：2.0%–3.915%)，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價，其中包含將於一年內到期之貸款人民幣944,311,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03,900,000元)，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到期之貸款人民幣784,730,000元(2017年12月31日：895,216,000)，於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到期之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780,230,000)。已向貸款人按時償還利息。

16. 激勵計劃

於2014年1月17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激勵計劃(「激勵計劃」)。激勵計劃自採納之日起有效期限為五年。

根據激勵計劃，將以(i)現金分期；及(ii)股份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激勵。董事會將委託合資格代理機構為激勵計劃的受託人，以本集團現金出資在市場購買股份，並代合資格參與者以信託持有。

激勵計劃由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及受託人天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根據推行激勵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向信託作現金注資。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者外，受託人根據激勵計劃購買之所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該激勵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人之最大股份份額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激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包括董事會認為直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之本集團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

合資格參與者名單及授出之股份數目由董事會決定。所有合資格參與者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於激勵計劃考核期間內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已訂立勞工合約。

2016年12月16日，通過一項決議案調整激勵形式，由現金分期與股權激勵調整為僅有現金分期。

股權激勵

2015年及截至2016年12月16日，本集團以加權平均價格每股港幣1.42元為激勵計劃購買共計27,126,000股股票。於2018年12月31日，受託人持有尚未頒授股票22,244,000股(2017年12月31日：21,720,000股)，共計港幣31,586,000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30,842,000元)。

本公司於本年內頒授董事及員工之激勵股票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於2018年1月1日未行使	5,406
於年內歸屬	2,947
於年內沒收	524
	<hr/>
於2018年12月31日未行使	<u>1,935</u>

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無償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員工共計5,406,000股股票。本公司將自授予日後的第三、第四、第五年起向於當日仍在在本集團任職的員工解鎖30%、30%和40%已頒授的股票。在授予日，根據當日收盤價，得出授予股票的公平值總額相當於人民幣8,612,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激勵計劃授出的激勵股份相關款項人民幣1,757,000元(2017年：人民幣2,186,000元)已確認為費用並計入員工成本。

在歸屬期內，受託人持有激勵股票宣告的股息歸相關參與者所有，並會在解禁期後支付。但是，在歸屬期內參與者不擁有激勵股票的任何投票權。

現金分期

2015年6月30日，總金額為人民幣8,326,000元的激勵計劃下的現金分期已獲批准授予本公司的董事以及本集團的員工。其中總金額的50%將在授予日的當年支付；剩餘的30%以及20%現金分期將在授予日後的第一年和第二年年末支付給於當日仍在在本集團任職的員工。

於2016年12月16日，共計人民幣11,520,000元的現金分期已根據激勵計劃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其中60%現金將在授予日期的當年支付；剩餘的20%及20%現金分期將在授予日後的第一及第二年年末支付給於當日仍在在本集團任職的僱員。激勵計劃現金分期人民幣768,000元(2017年：人民幣1,920,000元)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費用並計入員工成本。

於2017年6月30日，共計人民幣7,460,000元的現金分期已根據激勵計劃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其中60%現金將在授予日期的當年支付；剩餘的20%及20%現金分期將在授予日後的第一及第二年年末支付給於當日仍在在本集團任職的僱員。激勵計劃現金分期人民幣1,243,000元(2017年：人民幣5,719,000元)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費用並計入員工成本。

於2018年3月16日，共計人民幣15,120,000元的現金分期已根據激勵計劃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其中60%現金將在授予日期的當年支付；剩餘的20%及20%現金分期將在授予日後的第一及第二年末支付給於當日仍在本集團任職的僱員。激勵計劃現金分期人民幣11,592,000元(2017年：無)已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費用並包含在員工成本中。

17. 股本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尚未上市流通一國有普通股	814,291,420	814,291	678,576,184	678,576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				
H股普通股	911,652,000	911,652	759,710,000	759,710
	<u>1,725,943,420</u>	<u>1,725,943</u>	<u>1,438,286,184</u>	<u>1,438,286</u>

普通股股東可獲取本公司宣派之股息，且所有普通股除激勵計劃中現由受託人持有的股票外均同股同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激勵計劃中受託人共計託管27,126,000股(2017年12月31日：27,126,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已授出但尚未歸屬參與者的股數為1,935,000股(2017年12月31日：5,406,000股)股份。詳見附註16。

18. 資本承諾

	2018年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承諾：		
一 廠房及機器	83,370	39,912
一 土地及樓宇	228	—
	<u>83,598</u>	<u>39,912</u>

19. 關聯方披露

本公司為上海電氣公司(一個H股及A股上市實體)之附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是上海電氣總公司，為中國境內的國有企業，受中國政府國務院控制。中國政府國務院通過政府機構和其他國有實體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控制眾多實體。

(a)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2018年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包括上海電氣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貨品銷售(附註i)	279,036	278,222
	所產生的綜合服務費用	264	12
	租金費用(附註ii)	23,935	23,887
	利息開支	53,091	48,986
	股息分派	-	23,750
	提供綜合服務	175	1,511
	融資租賃承擔	-	30,000

附註：

- i. 貨品及服務買賣根據相互協定條款並經參考市況進行。
- ii. 租金費用根據相互協定條款並經參考市場費率計算。

(b) 關聯方款項結餘

其他關聯方款項結餘包括貿易應收款項、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的債務工具、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c) 與其他國有實體之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與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除外的國有企業發生了廣泛的交易，涉及材料、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採購，接受服務，銷售商品，提供服務，存款及借款。此等交易乃於正常經營活動中與其他非國有企業同等條件進行。

(d)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袍金	601	624
短期僱員福利	4,570	4,921
辭退福利	200	206
	<u>5,371</u>	<u>5,751</u>

董事及主要高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業績及市場趨勢釐定。

與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的關聯方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業績回顧

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實現營業額人民幣9,028百萬元(2017財政年度：人民幣8,479百萬元)，較2017財政年度增長6.5%。營業額增長主要由緊固件板塊業務的自然增長及2017年8月完成收購的CP Tech所帶動，但被葉片板塊業務的營業額下滑所部份抵銷。主要由於歐洲WLTP(全球輕型車測試規範)造成的部分汽車業客戶遇到生產瓶頸，2018財政年度下半年的營業額增長放緩。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相對穩定於19.7%(2017財政年度：19.9%)。經營費用總額增加7.7%至人民幣1,465百萬元(2017財政年度：人民幣1,360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有所增加，以及若干一次性法律上的撥備及重組成本(合計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受益於財務費用減少及有淨外匯收益(套期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於2018財政年度增加10.6%至人民幣280百萬元(2017財政年度：人民幣253百萬元)。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完成供股，為本集團籌集約人民幣312百萬元的現金(扣除相關開支)，擬主要用於部分償還股東貸款及為潛在投資提供資金。本公司2018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每股盈利」)增加9.2%至人民幣19.88分(2017財政年度：人民幣18.21分)。本公司董事會擬宣派2018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1分(2017財政年度：無)，相等於派息率約25%。

主要業務的經營概況

營業額、毛利及毛利率(按業務性質區分)如下：

業務領域	營業額		毛利		毛利率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緊固件板塊業務	6,784	6,186	1,212	1,148	17.9%	18.6%
佔總額的百分比	75%	73%	68%	68%		
葉片板塊業務	867	964	179	214	20.6%	22.2%
佔總額的百分比	10%	11%	10%	13%		
軸承板塊業務	786	758	212	167	27.0%	22.0%
佔總額的百分比	9%	9%	12%	10%		
刀具板塊業務	591	571	177	156	30.1%	27.2%
佔總額的百分比	6%	7%	10%	9%		

緊固件板塊業務

本集團主要為汽車行業提供普通及關鍵性安全緊固件，亦能為能源行業、航空航天業務及一般工業應用與服務領域提供緊固件產品，同時為客戶提供檢測、物流倉儲、ERP及專有B2B在線平台電子採購等優質的一站式服務。本集團是全球知名汽車製造商的領先全球緊固件合作夥伴，本集團的多元化客戶組合包括大眾、寶馬、雷諾、奧迪、戴姆勒、通用汽車及上汽集團等。

於2017年8月，本集團完成收購高科技汽車及賽車業工程公司CP Tech GmbH(「CP Tech」)，使本集團能夠開發與未來車概念(包括電動車及無人駕駛汽車)的功能性知識及技術專門知識，並鞏固本集團與汽車業客戶的關係。

緊固件板塊營業額為人民幣6,784百萬元(2017財政年度：人民幣6,186百萬元)，較2017財政年度增長9.7%，其中，汽車緊固件產品產生的營業額增長至人民幣5,597百萬元(2017財政年度：人民幣5,104百萬元)，較2017財政年度增長9.7%，佔緊固件板塊總營業額的83%，該增長主要由於緊固件平均售價上升、冷鍛機銷售增加、來自CP Tech的額外貢獻以及歐元升值帶動所致。然而，主要由於歐洲WLTP造成的部分汽車業客戶遇到生產瓶頸，2018財政年度下半年的營業額增長放緩。一般工業應用與檢測服務領域的緊固件業務營業額增長至人民幣1,173百萬元(2017財政年度：人民幣1,071百萬元)，較2017財政年度增長9.5%，主要由於對美洲及澳洲市場的出口增加，且高強度緊固件的銷售增加所致。於此分部當中，包括CP Tech於2018財政年度初次對本集團營業額作出的人民幣187百萬元(2017財政年度：人民幣55百萬元)貢獻，主要表現為高性能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此分部的平均毛利率下降至17.9%(2017財政年度：18.6%)，主要由於外包開支增加以及原材料價格上漲而有所下降。

葉片板塊業務

本集團憑藉先進的工業技術和專業化管理，是能源和航空領域國內領先，全球知名的動力組件供應商，主要為能源行業提供燃氣輪機葉片、蒸汽輪機葉片及鍛件產品，亦為航空航天業務領域提供葉片及鍛件產品。尤其是，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大型火電汽輪機葉片供應商，擁有大量市場份額。本集團的客戶組合包括上海電氣公司、東方電氣、阿爾斯通、通用電氣及西門子等知名能源設備公司，也包括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通用電氣航空集團、羅爾斯羅伊斯等知名航空發動機公司。

2018財政年度，葉片板塊營業額減少10.0%至人民幣867百萬元(2017財政年度：人民幣964百萬元)。其中，能源產品產生的營業額較2017財政年度下跌18.7%至人民幣639百萬元(2017財政年度：人民幣78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地及海外市場需求減少所致。然而，航空航天產品營業額持續增長，較2017財政年度增長28.8%至人民幣228百萬元(2017財政年度：人民幣177百萬元)，主要由於規模生產及銷售若干航空航天產品至本地客戶及來自羅爾斯羅伊斯的訂單增加。2018財政年度，葉片板塊業務平均毛利率下跌至20.6%(2017財政年度：22.2%)，主要由於產品組合中利潤率較高的能源產品的份額降低所致。

軸承板塊業務

本集團提供多元化軸承產品，由精密微型軸承至標準軸承乃至不同行業的特製專門軸承，例如航空航天、汽車、貨運鐵路、能源以及一般工業應用軸承。此外，本集團亦提供有關應用於貨運鐵路軸承的維修保養服務。本集團的軸承板塊擁有多元化客戶組合，在相關市場(例如國內航空航天及貨運鐵路市場)擁有大量市場份額。

2018財政年度，軸承板塊營業額溫和上升至人民幣786百萬元(2017財政年度：人民幣758百萬元)，其中，貨運鐵路軸承產品營業額為人民幣303百萬元(2017財政年度：人民幣288百萬元)，較2017財政年度增長5.2%，該增長主要由於提供更多利潤率較高的貨運鐵路軸承維修服務所致。汽車軸承產品營業額為人民幣237百萬元(2017財政年度：人民幣218百萬元)，增幅為8.7%，主要由於一名主要客戶的需求增加。航空航天軸承產品營業額為人民幣81百萬元(2017財政年度：人民幣78百萬元)，增幅為3.8%，主要由於客戶需求上升。2018財政年度，由於本集團於2018年5月有策略地撤出風電軸承產品業務，並完成出售其於上海電氣軸承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故不再有風電軸承產品的銷售(2017財政年度：人民幣15百萬元)。於2018財政年度，軸承板塊業務平均毛利率為27.0%(2017財政年度：22.0%)，主要由於本集團專注於推廣利潤較高的產品及服務，令產品組合出現變動。

刀具板塊業務

本集團是國內刀具生產規模最大、具有行業領先的銷售和分銷網絡，以及產品品種最齊全的領先刀具供應商之一，主要為一般工業應用領域提供各類刀具產品。

刀具業務領域營業額穩步增長至人民幣591百萬元(2017財政年度：人民幣571百萬元)，主要受到本集團於2018年5月提高產品目錄價格而令平均產品售價上升所帶動。2018財政年度，刀具板塊業務平均毛利率上升至30.1%(2017財政年度：27.3%)，乃由於刀具板塊受惠於規模經濟得到改善及銷售折扣減少。

財務狀況回顧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運輸開支、營銷及推廣開支、差旅費及包裝費用。2018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430百萬元(2017財政年度：人民幣400百萬元)，同比增長7.5%，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部分被若干其他開支減少所抵銷。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差旅費、辦公開支、租金費用及折舊及攤銷。2018財政年度，行政開支為人民幣700百萬元(2017財政年度：人民幣638百萬元)，同比增長9.6%，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運輸開支增加，以及若干一次性法律上的撥備及重組成本(合計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部分被若干其他開支減少所抵銷。

研究開支

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研究開支為人民幣335百萬元(2017財政年度：人民幣322百萬元)，同比增長4.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承擔的研究項目數量增加導致投資增加。

財務費用

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財務費用為人民幣104百萬元(2017財政年度：人民幣123百萬元)，同比減少15.8%，主要是由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少，且於2017年8月31日贖回本公司債券人民幣500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為人民幣29百萬元(2017財政年度：人民幣42百萬元)，同比減少29.5%。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少主要是由於2018財政年度出售本集團於其中一間聯營公司上海通用軸承有限公司的投資。

所得稅開支

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85百萬元，2017財政年度則為人民幣99百萬元，同比減少13.8%。2018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減少至23.5%(2017財政年度：28.1%)，主要由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因其實視盈利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2018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80百萬元(2017財政年度：人民幣253百萬元)，同比增長10.6%。基本每股收益為人民幣19.88分(2017財政年度：人民幣18.21分)。

現金流量情況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和銀行存款餘額為人民幣1,320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881百萬元)。其中限制性存款為人民幣170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76百萬元)，在2018財政年度增加123.2%。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507百萬元(2017財政年度：流入淨額人民幣597百萬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44百萬元(2017財政年度：流出淨額人民幣234百萬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2017財政年度：流出淨額人民幣629百萬元)。

資產與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9,658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9,263百萬元)，在2018財政年度增長人民幣395百萬元。流動資產總額人民幣5,460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966百萬元)，佔資產總額的56.5%，在2018財政年度增長人民幣494百萬元。非流動資產總額人民幣4,198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297百萬元)，佔資產總額的43.5%，在2018財政年度減少人民幣99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5,501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700百萬元)。流動負債總額人民幣3,616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880百萬元)，佔負債總額的65.7%。非流動負債總額人民幣1,885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820百萬元)，佔負債總額的34.3%。

本集團股東借款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844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086百萬元)，在2018財政年度減少人民幣242百萬元，百分比下降11.6%。於2018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為151.0%(2017年12月31日：172.4%)。

資金來源及借款情況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568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730百萬元)，在2018財政年度下降人民幣162百萬元，百分比下降5.9%。本集團須於1年內償還的借款為人民幣1,147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75百萬元)，在2018財政年度增加人民幣772百萬元。須於1年後償還的借款為人民幣1,421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355百萬元)。於2018財政年度內到期的借款本集團均已如期償還。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介乎每年0.12%至3.915%(2017年12月31日：介乎2.00%至5.44%)的固定利率、或三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1.60%至2.25%及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利率減5個基點(2017年12月31日：三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1.35%至2.00%至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利率減5個基點)每年的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與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與全體股東權益之比率)為62.5%(2017年12月31日：77.6%)。本集團股東貸款佔總負債32.0%(2017年12月31日：33.0%)。截至本公告日止，本集團未制定撥付資本承擔項目及償還現有債務的融資計劃以及集資活動。

受限制存款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存款中的人民幣170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76百萬元)為受限制存款。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除受限制存款外，本集團有其他抵押資產人民幣299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73百萬元)。此外，本集團特定子公司所持有的股權為抵押資產。

資本開支

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97百萬元(2017財政年度：人民幣214百萬元)，主要用於生產技術的優化，生產設備的更新和產能的提升。

公司面臨的風險

激烈競爭的風險

本集團雖然在日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績，但本集團在所經營的每個市場仍面臨激烈競爭，在若干情況下，競爭已對本集團的若干產品構成價格下調壓力。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取決於本集團能否估計和應付各類競爭因素，包括引入全新或經改良的產品及服務、競爭對手所採用的定價策略及客戶喜好改變。倘(其中包括)本集團無法將相若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控制在具競爭力的水平，或者無法別樹一格，則客戶或會因而流失往競爭對手。競爭加劇或會導致價格下降、毛利率下跌及本公司市場佔有率減少。

拓展新市場時可能遇到不可預見的困難

本集團已制定並實施國際化戰略，為進一步滿足客戶需要，本集團將繼續在地域、客戶及服務等方面開拓業務。舉例而言，本集團部分業務及產品將向海外市場延伸發展，同時，本集團海外子公司亦積極開拓國內市場。而國內及海外客戶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可能會有不同的要求，因此，本集團可能須購置不同設備或增設額外生產綫以拓展新市場領域。拓展新市場涉及許多風險，包括國際貿易政策不明朗導致的風險以及因本集團為該等市場的初入行者而面對的風險。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業務遍及全球，故此承受多種不同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最主要者為涉及美元及歐元之風險。本集團使用外匯遠期合約為可預見重大風險進行套期保值。管理層已密切監控外匯風險敞口並已採取必要措施降低外匯風險。

重大事項

2018年2月27日，董事會宣佈，其已考慮及批准建議與上海電氣總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向上海電氣總公司出售上海電氣軸承有限公司100%股權，代價合計為人民幣58,848,620.03元，詳情見本公司2018年2月27日關連交易公告。

2018年4月17日，第五屆董事會成員毛一忠先生因工作安排變動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提名張銘杰先生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執行董事。詳情見本公司2018年4月17日公告。

2018年4月17日，為更好地履行國有控股公司責任及提升公司的法人治理，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見本公司2018年4月17日公告。

2018年5月10日，本公司發佈內幕消息公告，宣佈董事會批准了由本公司提供予上海集優(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最高額1.25億歐元的建議擔保。詳情見本公司2018年5月10日內幕消息公告。

2018年6月8日，本公司舉行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張銘杰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之任期即時生效，並將於本屆董事會屆滿時結束。

2018年6月8日，董事會宣佈，張銘杰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

2018年6月21日，董事會宣佈，建議H股供股，按每持有5股現有H股獲發1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H股供股股份1.30港元之價格發行151,942,000股H股，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建議內資股供股，按每持有5股現有內資股獲發1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人民幣1.07元之價格發行135,715,236股內資股，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詳情見本公司2018年6月21日公告。

2018年9月26日，董事會宣佈，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的周志炎先生辭任本公司總經理，自2018年9月25日起生效。周志炎先生將繼續在本公司董事會及其附屬委員會中任職。勾建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Chief Executive Officer)，自2018年9月25日起生效。詳情見本公司2018年9月26日公告。

2018年10月19日，本公司發佈內幕消息公告，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可能出售本公司於其擁有之上海通用軸承有限公司40%股權。詳情見本公司2018年10月19日公告。

2018年11月15日，本公司董事會發佈供股章程公告，H股供股按每持有5股現有H股獲發1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H股供股股份1.30港元之價格發行151,942,000股H股，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詳情見本公司2018年11月15日公告。

2018年11月27日，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11月27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寧波通用軸承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寧波通用軸承有限公司出售於上海通用軸承有限公司的40%股權(即本公司所擁有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4,987,725元。詳情見本公司2018年11月27日公告。

2018年12月7日，董事會宣佈H股供股之結果，載於承銷協定之所有條件已經達成，而承銷商並無於承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期限前終止承銷協議。H股供股於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成為無條件。於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已接獲合共40份有效申請及接納，涉及合共15,852,938股H股供股股份(相當於H股供股股份總數約10.33%)。鑒於H股供股股份認購不足，董事會決議接納13份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159,000股H股供股股份(相當於H股供股股份總數約0.10%)，並向相關申請人悉數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H股供股股份。承銷商已履行其承銷責任，且已根據承銷協定之條款認購所有未獲接納H股(即136,089,062股H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股份總數約89.57%)。詳情見本公司2018年12月7日公告。

員工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在崗員工4,539人(2017年12月31日：4,575人)。本集團實行當地政府規定的各類法定退休金計劃以及用於激勵員工表現的計劃和一系列幫助員工發展的培訓計劃。

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員工工資總計人民幣1,382百萬元(2017財政年度：1,214百萬元)。社保總計人民幣364百萬元(2017財政年度：328百萬元)。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賴少數員工的情況。

激勵計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於2016年12月16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決議通過的調整激勵計劃，對根據2017財政年度經營業績可提取及實際可分配的額度向合資格參與者進行了分配。

根據2018財政年度經營業績，本集團調整激勵計劃可提取總量為人民幣18百萬元，實際可分配額度為人民幣18百萬元，公司會根據調整激勵計劃進行分配和調整(如需)。

未來展望

大客戶平台初具雛形，增值功能進一步加強

集團總部層面搭建的汽車、軌道交通、大飛機三大業務平台作用逐步顯現。汽車業務與多家汽車集團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軌道交通業務首次獲得了上海城市軌交軸承維修訂單；大飛機業務首次提供了小批量刀具等。集團總部還為內德史羅夫承接了上海汽車訂單。

集團總部發揮承接大客戶的平台功能是本集團市場化運作、產生增值效應的重要舉措。在未來實踐中，本集團將繼續強化這一增值功能，為本集團發展戰略增添動能。

創新轉型，精益管理

本集團將圍繞「創新轉型」創新，從經營理念、業務模式、核心技術等方面進行創新；業務模式從現在的機械零件，逐步向零部件、機電集成單元等轉型。主動探索業務增長的新思路，新模式，新途徑。與時俱進，適應市場的新形勢、新要求，積極推進和實現業務的增長。同時建設和升級市場能力；精益運營能力和質量管控能力；落實管理能力和業務能力建設。

積極推進全球化，尋求併購機遇

本集團將進一步推進全球化。布局全球業務，穩定歐洲業務，加力中國業務，啓動亞太區域建設，規劃美洲業務。

本集團也將繼續產品經營和資本運作的「雙輪驅動」，以資本運作帶動產品經營。未來，本集團也將積極尋求收購兼併的機遇，進一步加快國際化步伐，帶動業務加快發展，穩定存量業務，落實增量業務項目，帶動集團轉型升級。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取多種措施來確保一個高素質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控制，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循和透明的公司運營。

董事會確信，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董事長和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的周志炎先生辭任本公司總經理，自2018年9月25日起生效。周志炎先生繼續在本公司董事會及其附屬委員會中任職。勾建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Chief Executive Officer)，自2018年9月25日起生效。

於上述本公司行政總裁變更後，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之規定。

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的要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2018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法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並實行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確認在2018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書面規定了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主要負責就制定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金政策方針和架構向董事會建議，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並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他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根據本公司章程，董事薪酬方案須經股東大會的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止，該委員會由凌鴻先生，陳愛發先生和董葉順先生三人組成。凌鴻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凌鴻先生、陳愛發先生及董葉順先生在2017年6月23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重選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於股東大會召開通過其委任後獲董事會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任期自獲委任之日起至下屆董事會換屆選舉之日止。

薪酬委員會在審議並通過了2017財政年度激勵計劃採取的議案，提請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董事和監事2018年度薪酬預案及追加確認2017年度已支付的董事及監事薪酬的議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是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盈利狀況以及參照其他國內外公司和現行市場薪酬狀況來決定的。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理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未經審核的中期和經審核的年度財務報表，監管本集團對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循，以及審閱本集團內部控制的範圍、深度和有效性。

截至本公告日止，該委員會由陳愛發先生、凌鴻先生和董葉順先生三人組成。陳愛發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凌鴻先生、陳愛發先生及董葉順先生在2017年6月23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重選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於股東大會召開通過其委任後獲董事會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任期自獲委任之日起至下屆董事會換屆選舉之日止。

審核委員會2018財政年度審議並通過了關於聘請公司2018財政年度核數師的議案及2018年中期財務報告，檢視公司重大關連交易、並與外部核數師召開2次會議討論了所運用會計政策和慣例的合理性，並審閱了審核過程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現象。2018財政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負責對擬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的人選、條件、標準和程序提出意見和建議。

截至本公告日止，該委員會由周志炎先生、肖玉滿先生、陳愛發先生、凌鴻先生及孫澤昌先生五人組成。提名委員會所有委員均在2017年6月23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重選任本公司董事，均於股東大會召開通過其委任後獲董事會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任期自獲委任之日起至下屆董事會換屆選舉之日止。

提名委員會在2018財政年度審議檢視董事會的人數、多元化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通過了提名張銘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和提名勾建輝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Chief Executive Officer)人選的議案。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截至本公告日止，該委員會由周志炎先生、張銘杰先生、張杰先生、陳慧先生、董葉順先生及孫澤昌先生六人組成。周志炎先生、張杰先生、陳慧先生、董葉順先生及孫澤昌先生在2017年6月23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重選任本公司董事，張銘杰先生於2018年6月8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選舉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均於股東大會召開通過其委任後獲董事會委任為戰略委員會成員。任期自獲委任之日起至下屆董事會換屆選舉之日止。

戰略委員會在2018財政年度聽取了關於本公司2019年項目並購的思路和項目簡介的匯報。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於2016年3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設，主要負責公司的風險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止，該委員會由周志炎先生、肖玉滿先生、張杰先生、凌鴻先生及陳愛發先生共五人組成。周志炎先生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所有委員均在2017年6月23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均於股東大會召開通過其委任後獲董事會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任期自獲委任之日起至下屆董事會換屆選舉之日止。

風險管理委員會2018財政年度內檢討了公司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評估公司風險狀況及風險控制能力。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並通過了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和慣例，以及2018財政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公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2018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截至2019年7月1日(星期一)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2018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10分(2017財政年度：無)，該建議已作為一項留存溢利分配反映在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中。待股東於2019年6月14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該股息將於2019年8月12日予以派發。

代扣代繳末期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於2019年7月1日(星期一) (「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H股股東名冊」)之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有，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可以根據適用的稅收安排(如有)向有關稅務機關申請退稅。

本公司向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的H股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在居民企業股東於規定時間內向本公司提供法律意見書及經本公司確認後，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國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涵義與《企業所得稅法》定義相同)，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呈交經合資格的中國大陸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需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

代扣代繳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045號,「九三年通知」)關於對持有H股的外籍個人從發行該H股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規定,已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月4日發佈的《關於公佈全文失效廢止、部分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被廢止。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2011年通知」)。2011年通知明確了九三年通知被廢止後有關境外居民個人取得H股股息紅利的個人所得稅的徵管問題。

基於上述中國稅收法規的變動,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經本公司與主管稅務機關反復溝通,稅務機關已明確,本公司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本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本公司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為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規則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者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該等股東可以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向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尚未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或者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的稅率不符，請及時在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以及有關其屬於協議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

如本公司非居民企業股東或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至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至2019年7月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獲取本公司擬派付之本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為符合資格獲取上述擬派付末期股息，全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將不遲於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公佈年度業績和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告將分別在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pmcsh.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載。2018年年度報告包括所有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告中已披露的信息，並將在2019年4月30日或之前在本公司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予以刊登並派發給本公司股東。

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志炎先生、肖玉滿先生、張銘杰先生、張杰先生及陳慧先生；非執行董事董葉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鴻先生、陳愛發先生及孫澤昌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志炎

中國上海
2019年3月15日